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5/18	發言時間	15:00:29
發言人	陳重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211
主旨	代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處分土地及建築物。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5/18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土地及建築物</p> <p>2. 事實發生日:100/5/18~100/5/18</p> <p>3. 交易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264.67 平方公尺(80.06 坪)，建物面積 3,900.39 平方公尺 (1,179.87 坪)，            交易總額新台幣 2 拾 1 億 7 仟 3 佰 8 拾 1 萬元(含營業稅)。</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約為新台幣 3 億 1 仟萬元。</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            按契約條款付款            (1)第一期款：買賣契約簽訂後次二營業日內，支付新台幣壹億元整；            (2)第二期款：買賣標的物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完成用印並交付予經辦地政士之次營業日內支付新台幣壹億元整；            (3)第三期款：尾款</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議價            決策單位：董事會</p> <p>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p>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 2,158,000,000 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 2,090,000,000 元

11.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趙正義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楊長達

12.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趙正義：(93) 北市估字第 000051 號

楊長達：(96) 北市估字第 000106 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16.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鼎鈦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含營業稅)

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資金運用，增加投資效益

19.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0.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

21. 其他敘明事項：

無

註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訂條款